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徐文強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6
電子郵件：xchiang.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3日以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署長室、徐副署長室、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6/04
09:33:07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號

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」格式

部 長 劉世芳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							
申請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電話		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電話					
地址		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式式	縱長突出牆面	CM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	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距離地面高度突出牆面	CM CM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	CM
內容				工程造價	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/m ²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。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_____cd/m ² 、閃爍干擾指數為_____。 3. 晚上十一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畫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閉電源)。 (以上數值原則均不得超過註3之建議值。)							
設置地點								
設置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設計圖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設置位置簡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建築執照影本 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相關文件							
委託審查機關名稱				擬辦	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		
備註								
此致								
縣(市)政府								
申請人						簽章		

- 註1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
- 註2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- 註3：環境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「光污染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指引），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：
1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1,000\text{cd}/\text{m}^2$ 。
 2.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，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$650\text{cd}/\text{m}^2$ 。
 3. 針對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（長及寬大約在一點七五公尺以上）之閃爍，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其閃爍干擾指數（Flicker Nuisance, FN）建議不得小於五。於晚上十一時以後，建議以靜態畫面顯示或關閉廣告看板電源。
- 註4：本申請書內之「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」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，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。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。